常州市文明办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日报社
常州广播电视台
共青团常州市委
常州市妇女联合会
常州市关工委
常州市美德基金会

常文明办〔2017〕4号

关于组织开展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文明办、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团委、妇联、关工委,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道德风尚高地建设，更好发挥美德少年等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引导全市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从小养成良好品格和行为习惯，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强富美高”新常州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市文明委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在市文明委领导下进行。

1. 活动由市文明办、常州日报社、常州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关工委、市美德基金会共同主办;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常州市分公司协办。

2. 成立“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市文明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上述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主办单位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请各主办单位于元月18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负责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联系人：朱华忠、张炜东，电话：85680862（传真），邮箱：czwmb0862@163.com。

3. 为增强活动公正性，扩大参与面，提高投票评议质量，确保评选结果的公信力，本次活动将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已当选的市级以上美德

少年、优秀志愿者等组成“百名公众代表”投票，并开展“万名小记者”投票（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4. 设立活动宣传组，由主办单位职能处室相关人员和常州日报社（含日报、晚报和中国常州网）、常州广播电视台（含电视台、电台和中吴网）相关人员组成（请主办单位及新闻媒体于元月18日前将相关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报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5. 为确保活动有力有序进行，各辖市、区及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美德少年的审核推荐、组织投票、新闻宣传、学习实践等工作。

二、评选类型及数量

1. 评选“常州市十佳美德少年”10人左右;

2. 评选“常州市百优美德少年”100人左右;

3. 各辖市、区评选本地区“十佳百优美德少年”，共计千人左右;

4. 全市各中小学校共评选表彰约万名校级美德少年。

本次评选表彰采取学校（或街道、镇）、辖市（区）、市逐层评、逐层推的方式，在“各地自行评”的基础进行“全市集中评”。即各辖市（区）及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开展本地、本学校的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评选结果分别在美德少年所在学校和居住社区进行公示，在此基础上产生参加市级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的人选，组织参与全市“十佳百优美德少年”的评

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

三、评选范围

1. 凡年龄在6—17周岁（含17周岁，以发文日为准）的常州市范围内（含一市五区）的中小学（含民办学校、职业学校、特殊学校）在籍学生（户籍非常州市的，须现在我市学校就学满一年以上）均可参评。

2. 获得过前四届常州市“十佳美德少年”称号的，不再参评本届常州市美德少年；获得过往届“百优美德少年”称号的，如在本次评选中未获“十佳美德少年”称号的，保留原有荣誉称号，不再授予本届“百优美德少年”称号。

四、评选标准

常州市美德少年基本标准为：着眼家庭、学校、社会三大成长空间，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学礼仪、明礼仪、行礼仪，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在未成年人群体中能起到榜样作用，得到所在学校师生和社区（村）居民的普遍认可，在以下三个方面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事迹突出。具体包括：

在家庭是好孩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自理自强、常做家务、勤俭节约、生活朴素。

在学校是好学生：学习勤奋、善于创新、乐观向上、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

在社会是好公民：遵章守纪、文明谦让、保护环境、诚实

守信、乐于助人、热心公益。

五、评选步骤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宣传发动（2017 年 1 月中旬）。市组委会发出《关于组织开展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公布评选标准和办法，在常州日报、常州晚报、常州广播电视台、常州文明网、常州教育信息网、文明常州微信、“享去”APP 和常州微信联盟单位公众号等主要媒体和新媒体同步公布，并在新华日报、现代快报、扬子晚报等省级媒体发布消息。

2. 基层自评（2017 年 1 月下旬—3 月上旬）。各辖市、区和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按照文件所规定的美德少年基本标准、基本分类、具体条件，自行制定本地、本校评选表彰的办法和程序，选出本地、本校的美德少年（即以上“评选类型”中所列的第 3、4 类），在 3 月 10 日前形成关于本地评选情况的书面报告（直属学校由市教育局统一出具），报市组委会备案。

3. 择优上报（2017 年 3 月中旬）。由各辖市、区文明办和市教育局分别推荐上报参评候选人。其中，武进区(含经开区)报送 16 人以内，溧阳市、金坛区各报送 13 人以内，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各报送 11 人以内；市教育局在直属学校中择优报送 25 人以内。在确定推荐名单时，务必坚持好中选优、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的原则，注重学校和地方的沟通与联动，将拟

报送人选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所在学校、社区（村）进行集中公示一周后，方可正式报送；3月31日前，由市教育局和各地按要求统一将以下相关材料统一报送：①《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候选人申报表》（见附件）；②每人800字以内事迹材料；③100字以内推荐词；④3分钟以内VCR推荐视频；⑤每人3张电子生活照、1张2寸电子身份证照（JPG格式，2M以上）；⑥社区（村）、学校公示情况；除“申报表”需加盖本地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或市教育局党工委公章，并报送纸质表格（一式三份）外，所有材料均发送电子材料。

4. 初审确认（2017年3月下旬）。市组委会对各辖市（区）、各局属学校推荐的美德少年候选人名单及事迹进行初审，无异议后，确定本届百优常州市美德少年获得者建议名单（审核未通过的候选人，取消名额，不再替补），并从中投票确定30名常州市“十佳美德少年”候选人。

5. 投票评议（2017年4月上旬—月底）。市活动组委会在“常州文明网”网站制作展示网页，在“享去”APP开设投票评议通道，集中展示30名“十佳美德少年”候选人情况，接受公众投票评议(按排名先后计分，不以绝对票数计分)；同步开展“百名公众代表投票”、“万名学生代表投票”和市组委会投票（具体事项另行通知）。5月15日前，市组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对各类投票进行统计，汇总四类投票情况，分别按10%、30%、40%、20%的比例进行折算，确定20名候选人的得分排

序，由市组委会提出第五届常州市“十佳美德少年”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并在市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公示。

6. 命名表彰（2017年5月中旬）。待公示结束，市文明委审定后，主办单位联合发出《关于确定常州市第五届“十佳百优美德少年”的决定》，适时表彰。

六、活动宣传

始终把学习宣传作为重中之重，抓住推选活动的重要节点，注重发挥过程的价值，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努力把评选活动转化成引领全市未成年人向上向善的过程。

1. 在启动阶段着力提高知晓率。市活动组委会将组织市各主要媒体报道评选活动启动消息，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并在公共场所、学校、城乡社区张贴宣传海报。在常州文明网开设活动专题网页，组织各辖市（区）文明网、教育网和全市中小学校校园网进行链接，形成“百网联动共评美德少年”的浓厚氛围。

2. 在推荐阶段着力扩大参与度。各地以中小学校和社区、村为重点，利用各级各类宣传平台和阵地，引导更多的未成年人踊跃举荐身边美德少年，选树心中美德榜样。市活动组委会将组织市有关媒体走进校园，把美德少年发掘出来、宣扬开来，常州电视台开播“点赞身边的美德少年”专题节目、常州晚报开设“小记者寻访美德少年”专栏，使活动热在基层、热在媒体、热在青少年。

3. 在评选阶段着力传播美德故事。请各地、各学校根据“十

佳美德少年”候选人的事迹，组织制作3分钟的微视频（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市活动组委会将组织文明常州微信、常州教育微信、“享去”APP等平台进行传播。常州广播电视台经济频率“美德少年故事会”栏目，每周讲述一个美德少年故事。

4. 在评选后期着力放大先进人物正能量。以美德少年事迹为原始素材，组织拍摄系列微电影，在常州电视台播出和有关网络平台推广，并开展微电影进校园活动，让更多的未成年人感受美德少年优良品格。组织开展“小志愿者说唱美德少年”活动，引导全市广大未成年人学习美德、践行美德、弘扬美德，从小做有道德的人。

七、相关要求

1. 认真组织，形成合力。开展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有效途径，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有效抓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开展，抓实各个环节，确保活动有序进行。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组织、指导、协调各地、各相关单位开展好工作，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中小学、特别是中小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把各自的联系人群发动好、组织好，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良好态势。

2. 把握原则，确保公平。准确把握评选标准、办法、程序，真正把事迹过硬、有代表性、可信可学的未成年人先进典型发

掘出来、选树起来、推广开来，生动展现我市当代未成年人的良好精神风貌。要聚焦在文明礼仪养成教育、社会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发明等道德实践中表现突出的未成年人。要切实避免靠成绩、凭分数、走关系等现象。要注重听取同学、家长、老师、社区及社会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特别是要发挥好未成年人的主体作用，让孩子评孩子、孩子学孩子。在投票过程中，要宣传好、执行好、维护好有关投票纪律，坚决杜绝刷票、拉票等各类弄虚作假行为。

3.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市、区两级新闻媒体要按照市组委会的统一部署，按照评选前预热造势、评选时跟踪报道、评选后宣传典型的节奏，把传统办法和新技术新手段结合起来，特别是要用好微博、微信、移动 APP 等即时载体，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各学校的活动动态、亮点特色，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常州日报社和常州广播电视台要在 1 月 25 日前形成各自宣传报道方案报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各地、各部门要运用班会、团队会、道德讲堂等载体阵地，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大力传播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争相效仿。

4. 完善机制，形成导向。市文明委将把各地、各部门和各学校开展活动的情况和成效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对辖市（区）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综合考核、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考核和文明校园测评考核内容，强化考核评价的引导作用。各地、各部门和

学校要立足实际、大胆探索实践，用好评选结果，把美德少年荣誉称号作为评先评优、自主招生、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的重要衡量标准、优先考虑条件，并在游览、公交等方面给予礼遇，提升这一荣誉称号“含金量”，在全社会强化德育为本、德育优先的鲜明导向。

附件：1. 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推荐申报表

2. 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推荐人选汇总表

常州市文明办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日报社　　常州广播电视台

共青团常州市委

常州市妇女联合会

常州市关工委

常州市美德基金会

2017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推荐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 rowspan="3">1 寸
免冠近照</td></tr>
<tr><td>籍贯</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入团或入队时间</td><td></td></tr>
<tr><td>学校</td><td colspan="3"></td><td>班级</td><td></td></tr>
<tr><td>家庭
住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
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获得
荣誉
（市级
以上）</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往届百优美德少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推荐词（100字内）	
主要事迹（800字内）	（可另附材料）

推荐单位意见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社区、村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或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文明办、教育局 团　委、妇　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常州市第五届美德少年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类型	姓名	所在学校和班级	联系方式（手机）